

# 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三條條文修正發布 修正農業用地修建農舍辦法

為保障89年1月28日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修正前所取得農業用地，因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後，其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農舍之權益，增訂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。現列述於後：

##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條文

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，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：

- 一、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。
- 二、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，須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，且其

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。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。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。

五、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，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，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，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、建築管理、地政、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：

- 一、依法被徵收。
- 二、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，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。

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，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，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，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。

(行政院農委會農輔字第092005034號函)